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41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之一的“市场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1,993.40 万元用于“年产 10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7 号）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价格 9.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67,6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用总额 28,765,899.94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38,834,100.06 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到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6CDA1005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0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各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已投入金额	暂未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10万吨酿造酱油、	22,746.58	19,322.92	3,423.66

	食醋生产线项目			
2	市场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	4,027.88	2,034.48	1,993.40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7,108.95	7,108.95	——
合计	——	33,883.41	28,466.35	5,417.06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8,466.35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尚余 5,484.43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62.85 万元、募集资金理财收入 4.52 万元)未投入募投项目，其中公司使用 4,000 万元购买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理财产品，该笔资金将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到期收回。

三、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前期规划完成了市场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建设。市场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4027.88 万元，实际投入金额为 2,034.48 万元，计划投资额与实际投资额差异金额为 1,993.40 万元，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注重项目管理，严格控制各项支出，以最少的投入达到了最高的效能，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

四、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效能，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结项募投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1,993.4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项目”，以满足该募投项目未来的资金需求，助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顺利推进。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首发募投项目中“市场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已达到建设目标，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展及资金需求，对该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酿造酱油、食醋生产线项目”，有利

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做强主营业务，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

（四）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市场营销网络升级建设项目”已建设完工，达到公司预定的使用状态，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7日